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4969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劉福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車機（軟體）設備及商標物件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計程車派遣務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十四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000元，及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訴狀送達後，將上開聲明第1項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8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自備車牌號碼000－00號營業小客車（後變更車牌號碼為029－8C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由被告向原告租借如附表所示之車機（軟體）設備及商標物件，並應按月給付原告設備月租費及基本服務費（下稱月租費）2,800元。詎被告自105年8月起即未依約定期給付原告月租費，原告乃於108年6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並於108年7月11日收受該存證信函，系爭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自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車機（軟體）設備及商標物件返還原告，惟被告迄未返還該等物品，且仍積欠原告自105年8月起至108年6月止之月租費共9萬8,00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車機（軟體）設備及商標物件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堅持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，被告沒有意見，被告為認諾之表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

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被告之汽車駕駛執照、國民身分證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保險證、月租費暨服務費試算表、北投郵局108年6月28日001072號存證信函暨其回執、車機（軟體）設備及商標物件清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、59頁），又被告於109年4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就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之表示（詳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則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車機（軟體）設備及商標物件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附表：

品 名	廠牌	內容物描述	數量
車機軟體	派車王	具衛星定位功能計程車派遣專用車機與軟體	1
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54公分、寬48公分，9袋型	1
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燈，白底ABS材質	1
車身識別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	2
隊員手冊（教材）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之隊員手冊	1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
合　　計	1,110元

備註：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,22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6,250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1,11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